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布局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拓新的细分市场的有效途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通过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在机场媒体运营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进入机场领域开展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军_____

陈怀谷_____

魏建华_____

2016 年 9 月 18 日